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46號

聲 請 人 陳麗雪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51萬2,967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4262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48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程序終結（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債權，執行名義係於民國89年間取得，債權憑證於105年3月1日核發，是本金利息均罹於15年時效，聲請人提出時效抗辯，是相對人已無任何可供執行之債權。相對人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在案，為免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426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拍賣後難以回復原狀，聲請人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有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即明。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是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

01 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

02 三、經查：

03 (一)相對人執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21182號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
04 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
05 結，且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經本院以115年度
06 訴字第2483號受理（下稱本案訴訟）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
07 爭執行事件及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誤，堪認屬實。則聲請人
08 既業以債務人異議之訴主張有債權時效消滅之事由提起本案
09 訴訟，其訴尚無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或顯無理由之情形，
10 非為拖延執行而濫行訴訟，本件如不停止執行，就其所有之
11 財產之權利狀態勢將難以回復，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聲請
12 於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程序，核與前開
13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4 (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系爭
15 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相對人之債權受償時間因此延
16 宕，則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
17 本案債權未能即時受償所可能遭受之損害。又相對人於系爭
18 執行事件陳報之債權，係請求聲請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6
19 萬7,091元，及自民國91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
20 5%計算之利息。其中利息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8月5日
21 止，金額為134萬2,799元。又聲請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標的
22 價額經本院核定為170萬9,890元，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
23 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第一、二、三審
24 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一般辦案期限各為2年、2年6月、1年6
25 月，爰預估相對人延宕受償之期間約為6年，該項損失之利
26 率，應以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較為客觀，故相對人因
27 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害為51萬2,967元（計算
28 式：170萬9,890元 $\times$ 5% $\times$ 6＝51萬2,967元），是本院認聲請人
29 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以51萬2,967元為適當。

30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
31 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瑾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5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陳慧君